



理由陳述

撤銷環境委員會

(法案)

環境委員會是根據九月十一日第 59/89/M 號法令設立，為一制定環境政策的諮詢機構，其架構簡單，不具有任何執行職責。為了開展各項環境政策，相關的法律框架隨着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的公佈而建立。環境委員會亦根據六月一日第 2/98/M 號法律的規定重組，成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公務法人，其職責有所擴大，由全體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兩個機關組成。

環境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 就保護及維護澳門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之政策作出意見；
-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保護及維護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之立法措施建議書；
- 確保由澳門公共行政當局推動之有關環境政策之計劃、措施及活動之間之聯繫；
- 與本澳內外之同類實體訂立合作協議及合作議定書，以及開展一般活動，尤其是為保護及維護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而進行之培訓及推廣活動；
- 建議及組織培訓活動、宣傳活動及推廣活動，尤其有關環境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育之活動；

- 審議或解決收到之投訴及聲明異議，或將之送交適當部門處理；
- 就會影響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之工業之准照申請作出意見；
- 監察環境規章之遵守及執行；
- 促進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方面的科技研究；
- 編製及通過澳門環境狀況之年度報告書，並將之提交行政長官。

第 2/98/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逾十年。澳門近年的經濟及社會急速地發展，人流、物流日益頻繁，旅客量持續增加，消費力激增；凡此種種，為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然而，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升，對美好的生活質素及環境保護的要求亦與日俱增。

此外，澳門正進行城市發展和重整，並朝着國際化急速發展，而整體上，又進行區域發展和更緊密的經濟融合，所以環境保護方面亦需要進行區際合作。

由於環境問題嚴重，全球透過國際社會密切關注環境保護的工作，一系列重要的環境範疇的國際公約相繼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些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文書衍生了多項義務；根據有關義務，我們需要落實多項計劃，進行研究，製作報告，建立數據庫，更新資料，跟進立法工作，進行環境保護的宣傳、教育，以及與環境保護政策有關的各式各樣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隨着上述工作的開展，架構簡單、職責有限的環境委員會既無法配合澳門社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步伐，亦不足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和滿足區域與國際合作上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及需要。

在二零零五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的施政方針中，曾提及環境委員會在職權、職責、人力資源方面均不足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和持續不斷的區域性、國際性合作承諾。因此，有需要全面檢討環境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責，使其能更有效地執行環境保護方面的職責。

在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中，曾提及設立一具環境保護職權的部門，以確保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及可持續發展。

在二零零七年度施政方針中，提及冀能正式成立環境保護局，而相關的立法程序亦已展開。

在二零零八年的施政方針中，指出設立環境保護局的法案草案正處於最後修改的程序。

全球目前一致認為，嚴峻的環境保護問題，受制約的人類社會及經濟增長、可持續發展等，均令環境保護成為國際社會的首要問題。環境保護亦是中國國策的基本問題，為確保本澳居民擁有優質的生活及環境，它成為達至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參考同區各國的同類機構的組織法例，並對澳門的實際情況作出客觀的評估後，爲了實現全球大部分國家所關注的環境議程，現提交法案草案，撤銷環境委員會，並將環境委員會的職責轉交予以行政法規設立的具環境保護職責的部門。

爲了加強保護環境權和執法力度，現建議設立一新部門，該部門負責：控制污染；規劃和評估；環境宣傳、教育及合作；管理環境基建等工作。這個繼續承擔原有職責的新部門設有多個附屬單位，除了具體地分配有關職權外，更按需要予以擴大，以便配合環境保護的未來發展，落實各項必需的環境保護的政策及計劃，以及訂定有關的執行規定。該等附屬單位的職權及責任增大了，便可協助發展和落實不同範疇的環境政策，

有關職責須藉增強其行政職能以建立完備的環境法律體系，爲推動環保意識與環境教育，以及加強對內及對外的合作等工作進行評估、規劃、跟進和研究時，加強科技的應用，評估澳門環境質量的水平，並貫徹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政策。

有關法案還規定了環境委員會編制人員、以編制外的方式在該會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轉入方式，以及將該會的財產歸新設立的部門所有。

新設立的部門爲達到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效果，繼續深化提升環境質素的理念，促進可持續發展，以便完成改善澳門環境狀況的任務和保障居民的生活質素；此外，該部門爲了致力開展環境政策而收集環境的數據及資料；爲了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對環境的關注，以及鼓勵他們參與環保工作而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辦和推動各類環境教育活動、出版相關的刊物；同時，亦加強了對破壞環境行為的立法和執法工作，協助落實相關的國際公約；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規劃的工作；推動環境管理的落實與環保產業的發展；促進各類環境培訓、交流及研究；加強環境保護範疇內的國際及區際交流與合作等。